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表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6日(周三)下午2:50起

5、现场会议主持人:陈勇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下午3:00—2013年10月16日下午3:00。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含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81,242,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2779 %。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81,071,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1932%。

###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17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0848%。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沙河商城拆迁补偿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沙河集团持有的股份数 64,591,422 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636,986 票,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反对 14,300 票,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弃权 0 票,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黄亮、张晗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